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华光新材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 号），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93,0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0.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999,977.4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388,510.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611,466.69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1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930.00	19,900.00
合计		24,930.00	19,900.00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 2026 年 5 月 8 日累计金额超出审议额度 1,306,453.87 元，超出金额占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额度的比例为 1.0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超出额度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划回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相关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相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议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召五



李 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